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建设部 国家环保总局 1998 年 2 月 17 日发布 计交能[1998]第 220 号)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之一，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电联产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认真贯彻执行“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按照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城（1995）126号）、认真编制和审查城市供热规划。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本地区的《热电联产规划》。

在进行热电联产项目规划时，应积极发展城市热水供应和集中制冷，扩大夏季制冷负荷，提高全年运行效率。

第二条 热电联产的建设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并符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

第三条 各级经济综合部门是热电联产的规划管理部门，各级电力部门是热电联产工程热电厂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是城市热网建设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条 热电联产是指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

热电联产应符合下列指标：

1、总热效率年平均大于 45%。

总热效率 = (供热量 + 发电量调 3600 千焦 / 千瓦时) /
(燃料总消耗量调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X100%

2、热电联产的热电比

(1)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100%；

(2)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至 20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50%；

(3)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抽汽凝汽两用供热机组，在采暖期其热电比应大于 50%。

热电比 = 供热量 / (发电量 X3600 千焦 / 千瓦时) X100%
计

注：供热量单位采用千焦，发电量单位采用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单位采用千克，燃料单位低位热值单位采用千焦 / 千克。

第五条 符合上述指标的新建热电厂或扩建热电厂的增容部分免交上网配套费。符合并网运行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定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可参加调峰。

第六条 热电厂和热网应同步建设，同时投产。新建热电厂投产二年、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开发区建设的热电厂投产二年，以及现有热电厂经技术改造后，达不到第四名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604

